

张钦昱◎主编

新质生产力的 法治保障

XINZHISHENGCHANLI DE
FAZHIBAOZHA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张钦昱◎主编

新质生产力的 法治保障

XINZHISHENGCHANLI DE
FAZHIBAOZHA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质生产力的法治保障 / 张钦昱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4. 8. -- ISBN 978-7-5764-1723-4

I. D920.4-53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485Y0H3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7.5
字 数 470 千字
版 次 202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6.00 元



作者简介

张钦昱，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兼任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等。入选“智慧法治学术共同体”、中国知网·中国科学文献计量评价研究中心遴选的“2023智慧法治学术影响力TOP 100作者”。出版《回顾与展望：中国市场经济立法的范式转向》等著作9部。发表《元宇宙治理的法治特点与边界》等论文40余篇。主持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等20余项。

策划编辑：丁春晖

项目编辑：王思梦

封面设计： 麓榕文化
LURONGWENHUA

前 言

新质生产力是以科技创新为主导、依靠创新驱动形成的高效能、高质量的生产力，是数字时代具有创新性、融合性、先导性的新质态，区别于高度消耗资源能源的传统生产力发展方式。新质生产力的蓬勃发展在提升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对传统的治理机制提出了挑战。法治需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助推新质生产力的业态发展，持续引领营商环境优化，赋能新质生产力的蓬勃发展，及时应对风险难题，筑牢新质生产力的防护体系。本书特别关注新质生产力发展命题，以新质生产力的法治保障为主线，收录了不同研究视角下的众多学术佳作，体现了各位学术新锐的前沿视角、宏观格局和家国情怀。作为从法律维度探讨新质生产力保障的开创性著述，本书希冀形成关注法治在新质生产力中角色的学术氛围，实现学术反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功能价值，为夯实新质生产力法治之基提供富有前瞻性的理论研讨。

一、法治助推新质生产力的业态发展：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

为实现新兴产业发展目标，需要法治作为平衡创新与风险的制度天平，以特殊规则规范和引领创新事业。法治涵摄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进程，维护新兴未来产业的公平竞争与自主创新，鼓励开拓创新，矫正恶性竞争失序现象。法治坚守新质生产力发展这一底层逻辑，完善产业革新升级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正向驱动，实现对企业、研发人员和国家自主创新的正向激励。在新质生产力发展初期，需均衡人工智能等关键领域的审慎监管与自由发展，以包容审慎的立法思路应对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带来的新风险。本书探索为新质生产力构建全覆盖、多维度、跨领域的法治支撑，寻求法治建设与新质生产力发展深度融合的智慧方案。

（一）维护新兴未来产业的公平竞争与自主创新

新质生产力的壮大需要健康良好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面对网络发展随之频频出现的“刷单炒信”“好评返现”等新型恶性竞争现象，需要法律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构筑公平竞争的行为底线。为矫正和防范新业态发展过程中涌现的竞争失序问题，本书收录了数字化背景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大数据杀熟中消费者保护等网络反不正当竞争相关研究主题，支持法治以其独特的功能与作用引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勃兴与繁盛。

（二）健全产业革新升级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正向驱动

创新是新质生产力的显著特点，完善知识产权保障体系是激发创新主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的关键路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通过保障“知识创造者能够享有知识产权”，以法治后盾正向激励自主创新，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营造了积极向上的成长氛围。针对新业态发展过程中涌现的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本书收录了包括专利侵权认定、专利申请及商标法修订等研究主题，以法治涵摄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进程，鼓励产业开拓创新。

（三）均衡人工智能领域的审慎监管与自由发展

合理划清新质生产力的治理边界，既要防止技术开发混乱无序，又要防止过度干预导致新质生产力自由发展空间不当缩减。我国在国家安全、算法模型的训练与设计、知识产权、权益保障等层面划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的“红线”，在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的前提下，避免了人工智能新业态被过度打压，体现了国家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鲜明态度。为积极探索人工智能领域法治干预的合理边界，本书收录了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与独创性认定、人工智能生成物侵权责任认定等生成技术版权治理相关挑战的新热论题，密切关注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规制界限。

二、法治赋能新质生产力的主体创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有利于推动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激活新质生产力潜能释放。为了发挥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正向激励作用，本书探讨了国有企业在新质生产力建设中的功能定位，研究《公司法》如何激励创业公司释放新质生产力发展潜能，关注新质生产力发展下新旧产能交替背景下市场

主体的挽救与出清。

（一）国有企业改革在新质生产力发展进程的战略地位

培育新质生产力离不开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国有企业具备发展战略产业基础优势，应当勇挑重担、敢打头阵，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具有坚持服务国家战略的责任担当。2022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的指导意见》，对国有企业在原创技术需求牵引、源头供给、资源配置、转化应用能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指示。为凝聚国有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与社会责任，助力新质生产力挖潜增效，本书围绕国有企业的公益性、国有企业合规管理等国企改革中的法治议题，着力推动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的“策源地”，勇当现代产业链的“链长”，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公司法修订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稳定支持

新质生产力发展背景下营商环境的法治化程度与公司创新的活跃程度密切相关。《公司法》的新一轮修订对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激活市场主体活力，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针对《公司法》如何赋能创业者开拓创新的问题，本书收录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常态化、认缴制度评析、股权变更登记、违法减资股权代持、公司机会认定、民营企业治理等一系列主题研讨，以现代公司制度涵养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新质生产力长远健康发展。

（三）破产法“先破后立”对新质生产力的焕新重塑

发展新质生产力必然迎来新旧产业交替，真正实现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跃升，故步自封、安于现状的市场主体必将面临淘汰。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将涌现出大量创新创业的企业家群体作为新质生产力开拓者。新旧交替背景下，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是生产力变革不可缺少的环节。破产重整制度能够给予陷入流动性困境的企业体面的市场退出和救助渠道，给予它们“喘口气、站起来”的机会；个人破产制度在“诚实而不幸”的限度内，为新质生产力开拓者提供充满希望的法治营商环境。为回应新质生产力发展下新旧产能交替附随的企业与个人破产问题，本书收录了破产财产豁免制度、个人破产制度法

律构建等热点研究议题，助力发挥破产优胜劣汰、宽容失败的特殊功能，持续建设法治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

三、法治筑牢新质生产力的防护体系：化解处置新型风险

稳定健康的市场经济秩序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前提，在新质生产力发展初期风险与机遇相伴相随，面对风险集中且易引发系统性波及的关键领域，需秉持审慎监管的态度，以法治安全网筑牢新质生产力的防护体系。本书觉察到融资监管体系的建设对于应对新质生产力发展潜在风险具有重要意义，关注到了回应新质生产力形成的新型劳动关系中劳动者的保护问题，留意到了风险化解程序中新质生产力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的新动向。

（一）防范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间接融资风险

新质生产力衍生出新经济运行秩序的同时，也潜藏数字投资泡沫、数字欺诈等新型金融市场风险。金融领域具有风险易传导的特性，加强金融风险监管具有紧迫性。为形成体系完整、内容完备、系统协调的金融风险监管有机整体，本书收录了金融监管体制变革研究、金融大模型的数据风险防范等新热内容，主动跟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法治挑战，既激励前瞻性技术守正创新，又以价值理性约束创新带来的无序发展隐患。

（二）控制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直接融资风险

债券融资工具在凝聚培育新质生产力合力、推动资本要素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的同时，投融资风险也随之逐渐聚集。证券领域一系列新规的出台表明了我国逐步加大执法力度、落实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决心。为构筑新质生产力的风险防护网，时刻防范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失范，本书收录了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虚假陈述责任分担、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类型化等焦点议题，以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三）探索新质生产力下新型劳动关系的矛盾化解

新质生产力发展在改变传统劳动用工模式的同时，演化出了新型劳动法律关系。面对外卖骑手饱受算法的规训，数字劳工身处“数字囚笼”等一系列新型劳动矛盾风险，亟须规范劳动者数据收集与算法场景运用。为回应新

质生产力发展对传统劳动法律制度带来的新挑战，本书收录了对新就业形态下平等就业权利保护、骑手劳务纠纷侵权等现实问题的关切，以探索新型劳动关系下矛盾化解途径，加强对数字劳动者的法律保护。

（四）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风险解决程序与时俱进

新质生产力不仅需要与实体法治深入互动，还应与程序法治衔接互促。新质生产力发展背景下“互联网+司法”推动了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的深度融合，涌现出在线审理、异步审理、司法区块链、电子送达系统、5G智慧视频庭审等新诉讼形式，不断推动着审判方式、诉讼制度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为进一步探索新质生产力与程序改革协同推进的具体问题，本书围绕民刑案件在线诉讼规则建构以及电子数据证据适用等程序议题，以新质生产力推动智慧司法体系的构建。

生产力发展永不止步，法治保障应与时代同行。本书的各位作者敏锐地抓住了新质生产力发展背景下各类新技术、新业态、新风险对法治带来的冲击和挑战，精准地把握了新质生产力与法治彼此耦合的时代脉搏。伴随新质生产力如火如荼地展开，法治保障也必将与时俱进，不断引领创新驱动。期待学术新锐们在交流思想、分享智慧的重要阵地上继续追寻学术真谛，共同书写法学研究的新篇章，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释放强劲动能。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钦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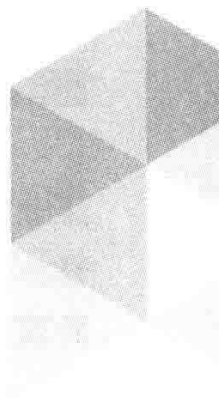
»目 录«

商标恶意注册的规制研究 / 曾慧敏	001
论完善我国驰名商标法律保护 / 何杰华	006
反向刺破公司面纱制度研究 / 侯健强	011
我国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实证研究 / 靳珂琪	016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制度研究 / 李慧盈	021
局部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研究 / 刘婷婷	025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研究 / 郑倩兰	030
浅论个人破产豁免财产制度的构建 / 古小敏	035
浅析证券市场内幕交易民事责任构成要件 / 李丽楠	040
构建会计师事务所虚假陈述民事责任合理分担体系的研究 / 王绍华	044
彩礼返还规则研究 / 崔胜楠	049
债务加入与保证的区分 ——意思表示解释的适用规则 / 丁·宁	054
离婚冷静期制度探究 / 管屹凡	058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无因解除制度研究 / 黄 怡	063
实际施工人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研究 / 何 征	068
公司机会的认定标准研究 / 王润璇	073
论借名买房房屋所有权的归属 / 钟鸣明	078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侵权责任认定 / 王晨萱	083
电子数据证据在新《民事诉讼规定》下的适用与挑战 / 陈冠楠	088

新就业形态下女性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保护路径研究 / 郝尤嘉	093
民事在线诉讼和智能化理论与制度建构 / 林 璐	098
关于国有企业的公益性与合规问题研究 / 吕 洋	103
新就业形态法律关系判断的司法实践研究 / 马 雯	108
夫妻共同财产与共同债务的立法、法理和司法裁判 / 温碧仪	113
论国有企业的公益社会责任与合规管理建设 / 许光昌	118
城市低龄老人“返乡养老”法律保障机制完善 / 赵一达	123
数字化背景下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与挑战分析 / 冯燕珍	128
居住权与抵押权的法律冲突及其优先解决机制研究 / 郭德美	133
乡村振兴背景下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的方向和路径探索 / 李 凤	138
数字化背景下商业秘密的保护挑战与应对 / 谭忠杰	143
多人侵权责任中的过失衡量与责任分配 / 张灏杰	148
新《公司法》中公司资本制度变化之评议 / 孙 茹	153
浅论《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法律后果 / 殷子涵	158
新公司法下从出资加速到期角度谈债权人 保护和股东出资期限利益的平衡 / 吴英英	163
民用航空器造成的损害及法律责任探讨 / 台钰山	167
论合作开发合同解除对项目公司存续的影响 / 贾亿心	172
对劳务关系中侵权责任的实践反思 ——以众包骑手劳务纠纷为例 / 成俊杰	177
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法律研究 / 谭宇利	181
未成年人严重越轨行为的惩治和预防 / 王 亮	185
基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构建退役军人法治宣传教育 体系的研究与思考 / 严 瑶	190
股权回购式对赌协议的法律效力研究 / 巫结红	195
《公司法》违法减资制度研究 / 闫 慧	200
浅析现代企业管理中的经济法 / 董丁漪	205

《民法典》中的预约合同违约责任制度研究 / 李承赣	209
《公司法》视角下我国民营企业 治理结构完善研究 / 高少琴	214
个人破产制度法律构建研究 / 周 锋	219
我国金融监管体制变革研究 ——以分业监管与统一监管的优劣势为例 / 方 菲	224
严监管背景下违法发放贷款罪的实质违法性 / 郝栋梁	229
国家出资公司董事会权能的更新与思考 / 薛文婷	234
商业秘密的法律认定及其保护 / 秦 茜	239
我国认缴制推出背景与制度评析 / 路 铭	244
金融大模型中数据安全的法律风险防范 / 韩俊佳	249
操纵证券市场的类型化分析研究 / 李思睿	254
AI 生成技术对版权治理的挑战与回应 / 翟相森	259
计算机软件领域专利的功能性特征探究 / 林韵英	264
软件专利充分公开标准之探究 / 刘艳春	269
通信领域公开充分标准研究 ——以“小 i 机器人”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行政纠纷案为例 / 叶方蔚	274
滥用商标标识进行关键词推广的法律分析 / 余婍旦	278
死刑复核程序中法律援助的覆盖困境与改进思路 / 麻子荣	282
论刑事电子证据收集集中的人权保障 / 耿春雷	286
论正当防卫的证明责任分配 / 郑 虎	290
自动化行政处罚中的事实认定与相对人权利保护 / 肖梓檠	294
行政执法权下沉的法律解析与优化方向 / 臧延静	299
政府数据开放的法理阐释与制度构造 / 靖晓萌	304
《民法典》离婚冷静期条款的争议与解释论 / 郭晓燕	308
请托办事型诈骗行为的罪与非罪界分 / 王冬阳	313

刑民比较视角下的正当防卫认定研究 / 孙 周	318
论股权代持的识别与利益平衡 / 付艳洁	323
行政复议前置的设定逻辑与改革路径 / 马润兰	328
我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制度的优化路径 / 赵 曦	333
关于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认定 / 王雅君	337
浅析同时抗辩权的程序保障 / 胡 芮	342
浅论预约合同的违约救济制度 / 陆嘉梁	347
民法典视野下合同无效的强制性规范认定 / 刘 颖	351
论 AI 绘图作品独创性的认定 / 丁功成	356
专利等同侵权中可预见性规则研究 / 陈 晓	361
专利法中公开不充分条款应用研究 ——以宁德时代专利无效案为例 / 王明玥	366
非正常专利申请研究 / 莫冬丽	371
药物临床试验数据使用权属研究 / 秦 智	376
商标法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解读与去留 / 项琳琳	381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举证责任研究 / 何 涛	386
论显著性在商标侵权判断中的作用 / 孔祥鹏	391
专利侵权诉讼中鉴定问题的研究 / 吕 鹏	396
解构与嵌合：我国刑事庭前会议制度研究 / 王美锬	401
受贿罪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认定研究 / 陈 琪	406
大数据杀熟中消费者公平交易权保护探究 / 成 璐	410
刑事证人在线作证制度研究 / 马 季	415
浅议我国轻罪治理体系的完善 / 刘芮辰	420
浅议德国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关系定位 / 谢春玉	425



商标恶意注册的规制研究

曾慧敏*

(中国政法大学 北京 100088)

摘要：本文揭示了商标恶意注册对商标体系的冲击和对合法权利的侵害，探讨现行法律的适应性与局限性，结合具体案例揭示恶意注册的常见手法和法律漏洞，提出强化法律规制、完善举证机制、提升司法实践效能的建议，旨在构建更有效的商标恶意注册防控体系。

关键词：商标恶意注册 市场秩序 法律规制

一、商标恶意注册现状分析

当前，恶意注册主要表现为抢注知名品牌、热门词汇、公众人物姓名甚至竞争对手未注册的商标，以期通过囤积商标资源，获取经济利益或阻止竞争对手进入市场。这种行为会导致商标资源的无效使用，浪费公共资源，破坏公平竞争的环境，使创新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受到损害。

虽然我国《商标法》^{〔1〕}对恶意注册行为有所规制，规定了撤销恶意注册的程序，但实际操作中，举证责任的分配和法律责任的执行仍然存在问题。许多恶意注册者通过精心策划，利用法律的模糊地带，逃避法律的制裁。此外，由于商标申请量巨大，现有的审查机制难以完全捕捉到恶意注册，这导致一些明显不正当的注册得以通过。在国际层面，恶意注册同样是普遍存在的问题。《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和《保护

* 作者简介：曾慧敏（1984年—），女，汉族，广东广州人，中国政法大学2023级同等学力研修班学员，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学。

〔1〕《商标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为表述方便，本书中涉及我国法律文件，直接使用简称，省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全书统一，后不赘述。

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虽鼓励各国采取措施打击恶意注册，但由于各国法律体系的差异和国际合作的不足，恶意注册行为仍然跨国界蔓延。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商标恶意注册现象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网络的匿名性和跨国性使得恶意注册者更容易藏匿身份，快速注册大量商标。同时，互联网上的商标交易也为恶意注册者提供了便捷的市场，使得恶意注册行为的经济动机更为强烈。

二、商标恶意注册的法律规定

（一）商标恶意注册的定义和界定

商标恶意注册的界定应涵盖其主观恶意、客观行为和后果，而法律规制则需要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结合具体案例，不断细化和完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同时，对恶意注册行为加以类型化规定，对于有效打击恶意注册行为至关重要。

我国法律对恶意商标注册的规制主要体现在《商标法》第44条和第45条中。法律对于恶意注册的类型进行了分类，包括非使用性目的的恶意注册、非正当性手段的恶意注册、有业务关系的当事人恶意注册等，这些类型化条款在立法上具有明确的指向性，旨在通过限定适用范围来更精确地打击恶意行为。^{〔1〕}

（二）商标恶意注册的法律责任

商标恶意注册的法律责任是法律规制体系中的重要一环，旨在通过法律的威慑力，惩治恶意注册行为，保护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法律责任方面，各国法律通常包括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形式。

行政责任方面，恶意注册者可能面临商标注册被撤销、罚款、警告等处罚。根据《商标法》第44条和第45条的规定，恶意注册的商标在注册后5年内，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同时，恶意注册者可能会被商标局记入信用档案，影响其未来的商标申请行为。

〔1〕 吴汉东：《恶意商标注册的概念体系解读与规范适用分析》，载《现代法学》2023年第1期。

民事责任方面，恶意抢注行为侵犯了他人的民事权益，通常包括商标权、姓名权、肖像权等。《商标法》应当明确恶意抢注的民事责任，要求恶意抢注人向被抢注人承担赔偿责任等，以此来维护被抢注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打击恶意抢注行为。^{〔1〕}然而，现行法律在这方面有待进一步明确。

刑事责任方面，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在情节严重、金额巨大或涉及团伙作案时，可能触犯刑法，构成不正当竞争罪、侵犯知识产权罪等。各国法律对此类犯罪的惩处力度不一，但总体趋势是严厉打击，以维护市场秩序。

三、商标恶意注册案例分析

（一）国内商标恶意注册案例

通过梳理我国近五年的商标恶意注册纠纷案例，可以明确我国当前商标恶意注册的规制症结，找出法律漏洞。^{〔2〕}例如，2014年，一家名为“小米科技”的公司申请注册“小米”系列商标，其中包括“小米”“小米手机”等。彼时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科技公司”）已经拥有知名手机品牌，其对此提出异议。经过多轮诉讼，法院最终认定“小米科技”的注册行为构成恶意抢注，侵犯了小米科技公司的在先权利。该案表明尽管法律对“在先权利”有所规定，但在实际操作中，如何界定“在先使用”仍存在一定争议。又如，“同仁堂”商标争议案中，同仁堂集团的“同仁堂”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但在市场上出现了大量与其相似的商标，如“同仁大药房”“同仁草堂”等。这些恶意注册的商标试图“搭便车”，利用消费者对“同仁堂”品牌的认知误导消费者。尽管同仁堂集团多次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但恶意注册者利用商标注册的批量性和匿名性，使得维权之路漫长且困难。

这些案例表明，恶意注册者常常利用现有法律的不足或者采取狡猾的手段，如抢注知名词汇、模仿知名商标等来规避法律的制裁。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准确地认定恶意，以及如何分配举证责任，是当前法律面临的挑战。

〔1〕 朱燕华：《规制商标恶意抢注的民事责任制度的建立》，载《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20年第1期。

〔2〕 陶洪飞：《商标恶意注册法律规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20年硕士学位论文。